

关于对上海海原龙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69 号

上海海原龙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、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、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、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、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、周原、沈陶、章良德、张少军：

你们通过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瑞金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和 3 月 11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其补充公告显示，你们作为奥瑞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，从 45.29% 变动为 36.15%，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9.14%。你们未在 2020 年 7 月持股比例变动 5% 时按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义务。在你们持股减少超出 5% 后的 4.14% 变动中，2.6531% 系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，1.4495% 系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及时

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3月30日